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招標程序，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琪杭州與承建商(中標者)訂立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承諾按代價(可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如有))向德琪杭州提供若干建設服務。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8日

訂約方

- (1) 德琪杭州；及
- (2) 承建商

建設項目

承建商將承建位於建設區域約113,911.97平方米的建設項目，其中包括地上建築面積約93,964.52平方米及地下建築面積約19,947.45平方米。

建設項目包括建設中試車間、研發辦公樓、綜合車間、污水處理站、倉庫、實驗室、車庫等，而承建商將進行的建設工程範圍包括基礎工程、內部建模工程、水電安裝、污水處理工程、消防工程及一般室外建設工程。

建設項目現時預計將於2025年1月15日竣工。

代價

應付予承建商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45,524,402元(含9%的增值稅)(可作出下列可能的調整(「該等調整」))。董事預計，應付予承建商的最終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i) 增值稅

未計入9%增值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25,251,744.95元。倘若增值稅稅率出現任何變化，上述除增值稅前的金額將保持不變，而應付最終代價將根據經更新的增值稅稅率進作出調整。

(ii) 主要建築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

倘若主要建築材料(如鋼筋、商品砼、PC構件、熱鍍鋅薄鋼板及熱鍍鋅鋼管)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應付最終代價將可根據協議規定的相應機制予以調整。

(iii)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將影響代價，應付最終代價將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變動的實際影響予以相應調整。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的結合來撥付。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支付代價。

支付時間表

代價(可作出調整(如有))將由德琪杭州按以下方式支付至承建商的指定賬戶：

- (i) 德琪杭州應於訂立協議後30天內及收到擔保函後，向承建商支付按金(為代價的10%)，而有關按金將用於抵扣下文(ii)中的每月付款；
- (ii) 於施工過程中，德琪杭州應每月向承建商支付款項，金額應按當月完成的建設工程評估價值的70%計算。最高75%的代價(包括上述10%的按金)將透過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每月付款來支付；

- (iii) 於所有建設工程竣工且德琪杭州對建設工程進行驗收後，最多85%的代價應予以支付；
- (iv) 於支付程序完成後，最多97%的代價應予以支付；及
- (v) 餘下3%的代價，將由德琪杭州預扣作為協議規定的質量保證金，應於德琪杭州根據協議對已竣工的建築工程進行驗收後滿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時平均分批支付。

擔保

承建商應就其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向德琪杭州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相當於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德琪杭州根據協議對建設工程竣工進行驗收後的第一個月末止期間代價的10%，擔保方式為向德琪杭州提供擔保函（「擔保函」），其可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銀行出具的擔保函形式予以支持。

代價釐定基準

德琪杭州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承建商進行協議項下的交易，而代價是根據承建商所報的投標價格釐定。德琪杭州於對標書進行全面評估後，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經驗及實力、預期工程範圍及建設項目的預期成本等因素，將協議授予承建商。德琪杭州認為，承建商有能力為執行協議提供符合標準的建設服務。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1年5月，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以建造抗體生物製劑的藥物研發及生產中心，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內部研發需求，並支持本集團的商業化路線圖。協議的訂立是本公司發展上述藥物研發及生產中心的重要里程碑，這將增強本公司在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綜合實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德琪杭州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並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領先企業，以「醫者無疆，創新永續」為願景，專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領域的同類首款／同類最優療法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自2017年以來，德琪醫藥已建立了一條不斷延展的由15款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構成的管線，其中，10款產品具有全球權益，5款產品具有包括大中華區在內的亞太市場權益。迄今，德琪醫藥已在美國及亞洲獲得24個臨床批件(IND)，並於多個亞太地區遞交了6個新藥上市申請(NDA)，其中XPOVIO®(塞利尼索片)已獲得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的新藥上市批准。

德琪杭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藥物研究及開發。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項目建設、建築工程、勘察及設計。其擁有中國建築企業資質即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承建商由浙江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建榮及史鳳香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及
- (ii) 承建商、浙江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吳建榮及史鳳香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協議」	指	德琪杭州與承建商就建設項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協議
「德琪杭州」	指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德琪杭州應付予承建商的總代價
「建設區域」	指	杭州市錢塘區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醫藥港小鎮的建設地盤，總面積約113,911.97平方米
「建設項目」	指	承建商位針於建設區域進行的建設工程
「承建商」	指	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全球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Kevin P.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逸倫先生及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